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5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于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00在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188号公司研发楼1209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会议由李海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讨论,本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14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条件,同意为14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12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6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188号公司研发楼1209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继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讨论,本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14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等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在对应的限售期内的公司业绩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满足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本次为14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12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7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080%;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尚需在相关部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详细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1、2020年1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2020年1月15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3、2020年1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2月11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在公司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0年2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议案》,详见公司2020年2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0年2月18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2月19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300万股限制性股票,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4月15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6、2020年5月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手续,公司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00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80%。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2020年5月11日。

7、2021年5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14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14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12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发布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0万股,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5月24日。

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一)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售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具体如下: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额度上限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5月11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于2022年5月11日已届满。

(二)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的条件说明	是否满足条件说明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需满足业绩考核目标,以2018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70%。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21年度激励成本摊销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613.72万元,与2018年相比增长了426.94%,公司业绩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公司及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锁事宜。

三、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解除限售规定,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4人,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为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08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累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杜旭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	12	12	6
2	张奕敏	副总经理	30	12	12	6
3	侯菊艳	财务总监	15	6	6	3
4	其他核心员工共11人		225	90	90	45
合计共14人			300	120	120	60

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售股份解锁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人员与已披露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未发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14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条件;

3、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为14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12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六、监事会核实意见

监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14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等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在对应限售期内的公司业绩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满足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本次为14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12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七、律师出具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锁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解锁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其解锁对象、解锁数量及上市流通安排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人员与已披露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锁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解锁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解锁手续。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锁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051　股票简称:宁波联合　编号:2022-034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3日以邮寄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5月13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宁波召开。公司现有董事7名,参加会议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李水荣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李水荣为公司董事长,选举王维和为公司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李水荣先生、王维和先生简历请见2022年4月1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2-024)。

二、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李水荣、王维和、李彩娥、沈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李水荣为召集人;选举翁国民、李彩娥、郑磊、陈文强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翁国民为召集人;选举郑磊、李彩娥、翁国民、陈文强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郑磊为召集人;选举陈文强、李彩娥、翁国民、郑磊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陈文强为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李彩娥女士、沈伟先生、翁国民先生、郑磊先生、陈文强先生简历请见2022年4月1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2-024)。

三、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聘任王维和为公司总裁,聘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聘任戴晓峻、周兆惠为公司副总裁,聘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戴晓峻先生、周兆惠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五、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聘任董庆慈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期三年。

董庆慈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六、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汤子俊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汤子俊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助理的议案》,聘任王彦梁、石志国为公司总裁助理,聘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王彦梁先生、石志国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宜均表示同意。

八、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叶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叶舟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特此公告。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戴晓峻,男,1962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宁波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局长助理,宁波开发区进出口公司副总经理,宁波开发区外资企业物资供应公司总经理,国贸事业部总经理(兼),本公司总裁助理,宁波联合集团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兼)。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党委副书记,宁波联合集团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宁波梁祝文化产业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周兆惠,男,1962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师。曾任宁波开发区团委书记,宁波开发区汽车出租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本公司企业管理处处长,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宁波联合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嵊泗远东长滩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董庆慈,男,1962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曾任宁波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经理,本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处长、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部总经理(兼)。

汤子俊,男,1974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宁波亚太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团委书记、董事会办公室(总裁办)副主任、董事会办公室(总裁办)主任、投资管理部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党委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

王彦梁,男,1971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总经理助理,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团委书记,宁波四明大药房副总经理,宁波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联合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宁波梁祝文化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裁助理,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石志国,男,1971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师。曾任宁波联合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本公司总裁助理、房地产业务部总经理,宁波联合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宁波梁祝文化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嵊泗远东长滩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叶舟,女,1982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总裁办)主任助理,董事会办公室(总裁办)副主任,总裁办副主任(主持工作)。现任本公司监事、董事会办公室(总裁办)主任、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051　股票简称:宁波联合　编号:2022-035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3日以邮寄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5月13日在宁波召开。公司现有监事3名,参加会议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内容如下:

一、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李金方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李金方先生简历请见2022年4月1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2-025)。

特此公告。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51　股票简称:宁波联合　编号:2022-036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经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助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十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及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结果,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为李水荣先生、王维和先生、李彩娥女士、沈伟先生、翁国民先生、郑磊先生、陈文强先生;其中李水荣先生为董事长,王维和先生为副董事长;其中翁国民先生、郑磊先生、陈文强先生为独立董事。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李水荣、王维和、李彩娥、沈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李水荣为召集人;翁国民、李彩娥、郑磊、陈文强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翁国民为召集人;郑磊、李彩娥、翁国民、陈文强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郑磊为召集人;陈文强、李彩娥、翁国民、郑磊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陈文强为召集人。

二、第十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职工代表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结果,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成员为李金方先生、叶舟女士、周宇女士;其中李金方先生为监事会主席,周宇女士为职工监事。

三、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聘任王维和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戴晓峻先生、周兆惠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董庆慈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汤子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王彦梁先生、石志国先生为公司总裁助理。聘任叶舟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董事会秘书汤子俊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宁波开发区东海路1号联合大厦

电话:0574-86221609

传真:0574-86221320

电子信箱:tangzj@nug.com.cn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叶舟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宁波开发区东海路1号联合大厦

电话:0574-86221609

传真:0574-86221320

电子信箱:yz@nug.com.cn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2-019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本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9号院3号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3,111,0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自强先生主持,采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任志林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2,985,481	99.9611	125,600	0.0389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2,985,481	99.9611	125,600	0.0389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2,985,481	99.9611	125,600	0.0389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2,969,281	99.9561	141,800	0.0439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2,324,481	99.7565	786,600	0.2435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2,948,581	99.9497	162,500	0.0503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2,948,581	99.9497	162,500	0.0503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2,980,381	99.9595	130,700	0.0405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2,980,381	99.9595	130,700	0.0405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2,980,381	99.9595	130,700	0.0405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2,985,481	99.9611	125,600	0.0389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319,579,98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3,389,300	95.9842	141,800	4.0158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03,700	66.5169	52,200	33.4831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285,600	97.3453	89,600	2.6547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389,300	95.9842	141,800	4.0158	0	0.0000
5	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744,500	77.7236	786,600	22.2764	0	0.0000
6	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368,600	95.3980	162,500	4.6020	0	0.0000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368,600	95.3980	162,500	4.6020	0	0.0000
9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400,400	96.2986	130,700	3.7014	0	0.0000
1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400,400	96.2986	130,700	3.7014	0	0.0000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405,500	96.4430	125,600	3.557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大会听取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贵阳、韩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做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2—02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5月13日收到公司副总裁张庆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张庆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张庆先生的辞职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张庆先生在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目前公司业务经营一切正常。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2—02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5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霍达董事长召集。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15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邓伟栋、吴宗敏董事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聘任张浩川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经审阅张浩川先生的简历等材料,未发现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及经营管理经验符合担任公司副总裁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

2、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张浩川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3、张浩川先生任职公司副总裁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

附件:张浩川先生简历

附件:张浩川先生简历

张浩川先生,1972年8月出生。

张先生2019年10月至2021年11月担任中国人寿富兰克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首席投资官,2015年12月至2019年10月担任中国人寿富兰克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张先生曾任职于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